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参赛邀请函

各有关高校：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第五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正式启动。竞赛委员会竭诚邀请各有关高校组队参加本届大赛。

本届大赛预赛阶段比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复/决赛阶段比赛定于2016年7月23日至29日在清华大学举行。目前，大赛的相关细节已经在大赛官网 <http://www.ccs-cicc.com/jinxiang/index.html> 上发布。大赛期间其他相关事宜也将随时在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计划组队参加本次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的高校即日起即可提交报名表并按规定交纳报名费。报名费收费标准为：

2016年3月31日(含)前交费：每所高校500元

2016年4月1日至5月31日(含)之间交费：每所高校700元

2016年6月1日至6月15日(含)之间交费：每所高校1000元

此外，各参赛高校需于2016年6月30日前提交预赛总结材料及复赛参赛选手名单并在赛前交纳参赛费。参赛费收费标准为：

2016年6月30日(含)前交费：每人700元

2016年7月1日至7月15日(含)之间交费：每人800元

2016年7月23日至7月25日(含)之间现场交费：每人1000元

大赛报名费及参赛费请分别通过本校对公账号汇至：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账号：0200 0045 0908 9131 550；账户名：清华大学)。本届大赛承办单位清华大学为每一笔报名费和参赛费提供相应的报销凭证发票。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
(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代章)

2015.12.25

